

自贡市教育科学研究所

自贡市教育科学研究所关于举行 2018 年自贡市中小学音乐优质课展评活动的通知

各区县教研室（基教中心）、教师进修学校，直属学校：

为了更好的适应当前音乐教育教学发展的需要，提高课堂教学质量，经研究决定在全市开展三年一度的音乐优质课评选活动。具体安排如下：

一、参选对象

具有 1 年以上教龄的普通中小学在职、在岗音乐教师，自愿报名参加本次评选活动，已获得过本项评比活动省一等奖的教师不得再参与评比。

二、评选的内容、形式及要求

1. 参评课应符合课程改革的精神，适应素质教育要求，突出审美教育和音乐学科的特点，体现创新精神。

2. 参评课必须使用经过教育部教材审查委员会审查通过的小学、初中和高中的音乐教材。

3. 参评课须是一节完整的课时，第一课时或其他课时均可，小学每课时 40 分钟，中学 45 分钟。

4. 参评课以上现场课的方式进行评选。

三、参评方法

1. 每个区县设立一个分赛场，全市五区两县共七个赛区。

富顺：时间 11 月 21 日，地点待定；

自井：时间 11 月 28 日，地点檀木林小学；

高新：时间 12 月 5、6 日，地点待定；

大安：时间 12 月 7 日，地点江姐小学、34 中；

沿滩：时间 12 月 14 日，地点待定；

贡井：时间待定，地点待定；

荣县：时间待定，地点待定。

2. 统一由市里指派评委，最后各赛区百分之五十的课进入全市统一评分排序；直属学校 1 节，直接报名参加。

3. 每节课可以有 1 名指导教师，指导教师只能担当一节课的指导工作。

4. 截止时间：2018 年 12 月 30 日。

5. 上报单位：自贡市教育科学研究所（地址：汇兴路与毛家坝交汇处，邮编：643000，联系人：李宏，电话：8125771，手机：13018188986，QQ 邮箱 1019513765）。

四、奖项设置

1. 聘请我市知名专家、教研员和中小学优秀教师组成评委会，对参课进行评选。

2. 本次活动设一、二、三等奖和指导教师奖，获一等奖参评课的指导教师，获优秀指导教师奖。

五、参会人员

1. 全市各校分管领导
2. 教研员及各校教研组长
3. 各校优秀专、兼职音乐教师

六、有关事项

1. 务请各分赛区单位按统一要求认真准备。
2. 分赛区单位务必做好抽签决定比赛顺序工作。
3. 分赛区单位务必做好与学生提前见面工作。
4. 分赛区单位务必做好统一录像、摄像、制作等工作。
5. 各参会人员差旅、食宿回原单位报销。

